

不同教會間互領聖體

在我們堂區，有時候會有其他基督教會的信友來參加彌撒，請問他們是否可以前來領聖體？而天主教徒是否可以到其他基督教會領受聖事？

答：

「領聖體」表達與基督以及與教會的圓滿共融，因此，有關非在天主教受洗的基督徒在天主教會領聖體，必須要按照《天主教法典》844條，以及《大公指南》124和131號行事。因此，天主教聖職人員只能對天主教信徒，合法地施行聖事；同樣天主教信徒，只能由天主教聖職人員合法地領受聖事。」（《法典》844條1項）

但是「如有需要，或真實神益的要求，只要能避免錯誤及信仰無差別論的危險，天主教徒在實際或難以找到天主教聖職人員的情形下，許可由非天主教的聖職人員，領受懺悔、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，但上述聖事須在該教會內有效。」（《法典》844條2項）反之，在相同的情況下，「尚未完全和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，如果自動請求，且亦有相稱的準備，天主教聖職人員可合法地為之施行懺悔、聖體和病人傅油聖事；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教會的人士，但該教會對聖事的態度，須依聖座的判斷，一如上述東方教會人士的情況相同。」（《法典》844條3項）

而尤其是，「遇死亡危險時，或依教區主教或主教團的判斷，認為有其他迫切要求，天主教聖職人員亦得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，當其自動請求，且亦無法找到其所屬團體的聖職人員時，為之施行上述的聖事，但須對聖事與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，並有適當的準備。」（《法典》844條3項）

然而要特別注意的是，「一個天主教徒合法地願意與東方基督徒交流，應盡量尊重東方教會的規定，假如那個教會限定只給自己的教友，而不給別人送聖體，那麼應該避免去領聖體。」（《大公指南》124號）